

目录 CONTENT

■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

■ 人民币结算及账户管理类

■ 代理类

■ 国际结算及对外担保类

■ 理财类

■ 银行卡类

■ 对内担保承诺类

■ 投资银行类

■ 电子银行类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政府指导价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个人客户	0.2万元以下(含) 2元/笔 0.2万—0.5万元(含) 5元/笔 0.5万—1万元(含) 10元/笔 1万—5万元(含) 15元/笔 5万元以上按金额万分之三收取, 最高50元/笔	<p>1. 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款项按每笔2元收取; 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手续费; 2. 至尊金卡客户8折且最低2元/笔、至尊白金卡客户5折且最低2元/笔、至尊钻石卡客户2元/笔。</p> <p>无同城票据交换的地区, 同城转账按当地银行业协会规定标准收费, 其中: 黄石分行: 5万元以下2元/笔; 5万元以上(含)5.5元/笔; 鄂州分行: 1万元以下(含)1元/笔; 1万元以上5.5元/笔; 襄阳分行: 0.2万元以下(含)2元/笔; 0.2万以上5元/笔。</p> <p>湖北省内地区通过武汉电子支付系统办理的, 按2元/笔收取。</p>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对公客户	1万元以下(含) 5元/笔 1万—10万元(含) 10元/笔 10万—50万元(含) 15元/笔 50万—100万元(含) 20元/笔 100万元以上按金额万分之零点二收取, 最高200元/笔	<p>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款项按每笔2元收取; 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手续费。</p> <p>无同城票据交换的地区, 同城转账按当地银行业协会规定标准收费, 其中: 黄石分行: 5万元以下2元/笔; 5万元以上(含)5.5元/笔; 鄂州分行: 1万元以下(含)1元/笔; 1万元以上5.5元/笔; 襄阳分行: 1万元以下(含)5元/笔; 1万元以上5.5元/笔。</p> <p>湖北省内地区通过武汉电子支付系统办理的, 按2元/笔收取。</p>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政府指导价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个人客户	按金额 0.5%收取, 最高收费 50 元	—
	支票手续费	为对公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对公客户	1 元/笔	—
政府定价	支票工本费	出售给对公客户的支票凭证	对公客户	0.4 元/份	—
	支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个人客户办理支票挂失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按票面金额的 1%收取, 最低不少于 5 元	—
政府指导价	本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个人客户办理本票业务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1 元/笔	—
政府定价	本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个人客户的本票凭证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0.48 元/份	—
	本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个人客户办理本票挂失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按票面金额的 1%收取, 最低不少于 5 元	—
政府指导价	银行汇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个人客户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1 元/笔	—
政府定价	银行汇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个人客户的银行汇票凭证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0.48 元/份	—
	银行汇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个人客户办理银行汇票挂失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按票面金额的 1%收取, 最低不少于 5 元	—

人民币结算及账户管理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一、结算				
	同城票据交换(武汉地区)	武汉地区跨行结算业务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0.5元/笔	其中含武汉地区同城票据交换专用信封0.1元, 过票费0.4元。
	异地跨行支付	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办理5万元(含)以下的普通跨行借记业务	对公客户	5.5元/笔	—
	柜面互通业务(城商行支付清算系统)	城商行柜面通成员行的客户跨行办理存取款、转账汇款业务	城商行柜面通成员行	实时借贷记业务收费标准: 交易金额0.2万元(含)以内, 每笔2元; 交易金额0.2万-0.5万(含), 每笔5元; 交易金额0.5万-1万(含), 每笔8元; 交易金额1万-5万(含), 每笔10元; 交易金额5万以上的, 每笔20元。	由账户收款行向业务受理行支付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个人客户跨行转账同“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对公客户跨行转账同“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成员行内汇款暂不收取
	柜面互通业务(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柜面互通成员行的个人客户办理现金存取款及转账业务	柜面互通成员行	金额在5,000元以下(含)的, 每笔收取1元; 金额在5,000元-1万元(含)的, 每笔收取2元; 金额在1万元-5万元(含)的, 每笔收取5元; 金额在5万元-10万元(含)的, 每笔收取10元; 金额在10万元-50万元(含)的, 每笔收取15元; 金额在50万元-100万元(含)的, 每笔收取20元; 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的, 按交易金额的万分之0.2收取手续费, 最高不超过50元。	—

人民币结算及账户管理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重庆“人行通”业务	重庆地区通过支付信息综合服务系统办理跨行转账、现金汇款业务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1. 个人跨行转账： 0.2 万元（含）以下收 2 元； 0.2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含）收 3 元； 5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含）收 5 元； 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含）收 10 元；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收 15 元； 100 万元以上，按汇划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二收取，最高不超过 50 元。 2. 对公跨行转账： 5 万元（含）以下收 3 元； 5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含）收 5 元； 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含）收 10 元；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收 15 元； 100 万元以上，按汇划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二收取，最高不超过 200 元。 3. 同城支票通兑结算业务，交易成功后按 3 元/笔收取，未收到款项不收费。 4. 个人现金汇款，按汇款金额的 0.4% 收取，最高收费 50 元。	客户使用支票配进账单办理业务，应收取的业务手续费为各档费用扣除出售支票时收取的手续费后的金额
	上门收（送）款	按照本行与客户签订的上门现金服务协议，提供上门收取现金的有偿服务	对公客户	最低 200 元/次/点。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可适当优惠减免，协议约定。	—
	对公零钞清点	清点 5 元（含）以下面额人民币服务费	对公客户	零钞清点费：当日累计清点零钞：300 张（枚，不含）以下不收费，300 张（枚，含）以上开始收费，最低 3 元/笔；超过 300 张（枚，含）时每增加 100 张（枚，含）加收 1 元手续费；增加部分不足 100 张（枚）不收清点费。	—
	银行承兑汇票	签发和承兑银行承兑汇票	对公客户	票面金额 0.5%	—
	委托收款	凭已承兑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1 元/笔	邮寄费按邮局特快专递的标准代收后，全额支付给邮局

人民币结算及账户管理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国内信用证	开立国内信用证	对公客户	开证：按开证金额的 0.15%收取，最少不低于 100 元	—
		修改已开立信用证内容	对公客户	修改：按每笔 100 元收取，增额修改的，对增额部分按开证手续费标准收取，最少不低于 100 元，不另收取修改手续费	—
		办理业务通知及修改通知	对公客户	通知及修改通知：按每笔 50 元收取	—
		办理议付	对公客户	议付：按议付单据金额的 0.1%-0.5%收取，不足 100 元按 100 元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
		委托收款	对公客户	委托收款：50 元/笔	—
		不符点情况通知	对公客户	不符点通知：450 元/笔	—
		单证有效期内注销	对公客户	有效期内注销：100 元/笔	—
		单证退单	对公客户	退单：收邮电费	—
		单证到期付款确认	对公客户	承兑（到期付款确认）：按承兑金额的 0.1%/月收取，保证金部分可免收，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取，最低 200 元/笔	—
		卖方审单	对公客户	卖方审单：按交单金额的 0.1%收取	—
	单证邮寄	对公客户	邮电费：按实收取。如需通过密押系统发报，10—80 元/笔	—	
	福费廷	风险承担费	对公客户	按福费廷金额不高于 3%（年化）收取，不足等值 300 元人民币按等值 300 元人民币收取	—

人民币结算及账户管理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二、账户管理				
	小额账户管理	小额账户管理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1. 个人客户 对日均余额在 100 元以下（不含）的账户收取小额账户管理费：3 元/季/户（日均余额 100 元以下（不含），账户余额不足收取的按照实际余额收取） 2. 对公客户 （1）季度日均存款 0.5 万元以下：90 元/户/季； （2）季度日均存款 0.5（含）至 2 万元：60 元/户/季； （3）季度日均存款 2（含）至 5 万元：30 元/户/季； （4）季度日均存款 5（含）至 10 万元：15 元/户/季； （5）季度日均存款 10 万元（含）以上：免收。	1. 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其他代缴代扣签约账户免收； 2. 未享受小额账户管理费减免的客户，可申请享受一个账户的减免优惠
	账户挂失	卡、折书面挂失	个人客户	10 元/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九通社保卡、九通居民健康卡免费
	个人存款证明	出具或提前解除个人存款证明	个人客户	20 元/份	—
	个人理财资信证明	出具个人理财资信证明	个人客户	20 元/份	九通至尊金卡、白金卡、钻石卡级别客户免收取手续费
	对公账户开户	开立对公结算活期账户、验资存款账户	对公客户	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下 100 元/户，注册资金 100 万元（含）以上 50 元/户。 如营业执照上无注册资金的，按 100 元/户标准收取开户手续费	1. 开立财政性存款账户免收； 2. 开立验资存款账户已收费的转开基本账户时免收
对公账户开户选号	定制对公账户账号	对公客户	200 元/户	—	

人民币结算及账户管理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不动户维护	对一年以上未发生收付活动单位活期账户的账户维护费	对公客户	一年以上未发生收付活动的单位活期账户维护费，即不动账户维护费：100元/户/年	房改基金账户免费
	补制回单	补制客户回单	对公客户	三个月以内（含）免费，三个月以上10元/份（20份以内），一次性补制回单超过20份的，超过部分按5元/份收取。	通过自助回单机打印的免收
	补制对账单	补制客户对账单	对公客户	12个月（含）以内免费，超过12个月按20元/份（每10页算一份，每次最高不超过100元）	——
	组合印鉴管理	预留组合印鉴	对公客户	任意组合3000元/年/户，有条件组合6000元/年/户	——
	印鉴变更	因客户原因变更预留印鉴	对公客户	20元/次/户	——
	印鉴挂失	预留印鉴挂失	对公客户	50元/次	——
	支付密码挂失	支付密码器挂失	对公客户	50元/次/户	——
	出租电子回单柜	使用电子回单柜回单盒	对公客户	100元/年/个（存放单位结算账户的入账回单、对账单）	——
	电子回单箱 IC卡补卡、增发卡	电子回单柜 IC卡补发、新增	对公客户	50元/张（因年久失效需补卡的免费）	——
	跨系统银行承兑汇票查复	本行外银行承兑汇票查复	对公客户	30元/笔	——
支付密码器	客户通过支付密码器产生密码，并填写在支付凭证上，办理资金支付	对公客户	400元/台	——	

人民币结算及账户管理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三、凭证出售				
	支票进账单	客户办理 结算业务 使用凭证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4元/本；零售0.2元/张	—
	两联现金缴款单	客户办理 结算业务 使用凭证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1.2元/本；零售0.1元/张	—
	五联现金缴款单	客户办理 结算业务 使用凭证	对公客户/ 个人客户	1.2元/本；零售0.1元/张	—
	单位结算业务委托书	客户办理 结算业务 使用凭证	对公客户	5元/本；零售0.2元/张	—
	外汇支取凭证	客户办理 结算业务 使用凭证	对公客户	2元/本	—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办理 结算业务 使用凭证	对公客户	0.48元/张	—
	商业承兑汇票	客户办理 结算业务 使用凭证	对公客户	0.48元/张	—
	锁条A(上门收款钞箱专用)	客户办理 结算业务 使用凭证	对公客户	0.75元/个	—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一、代收代付				
	代收学杂费	代收学杂费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代收电费	代收电费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代收水费	代收水费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代收移动手机费	代收移动手机费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代收联通手机费	代收联通手机费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代收固定话费(对公)	代收固定话费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代收固定话费(个人)	代收固定话费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代收长城宽带费	代收长城宽带费用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代收天然气费	代收天然气费用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代理财政性存款业务	代收代付财政性存款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代理行政事业性收费	代收行政事业款项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代理罚没款收费	代收罚没款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代理国税个体户税款	代收个体户国税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代理集中支付业务	代理集中支付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代理法人客户缴税	代收法人国税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代付类业务	代付类业务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代理财险业务	代理销售财产保险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约定收取	—
	代收数字电视费	代收数字电视费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四行联合发卡	代理四行联合发卡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代理小额贷款公司结算业务	代收贷款本息费等结算款项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二、票据业务				
	票据托管服务	托管票据信息查询	对公客户	传真、清算、大额支付系统查询方式：30 元/笔，查询办理时一次收取；实地查询：100 元/笔，并据实计收差旅费，查询完毕后一次收取	—
		托管票据保管	对公客户	按 5 元/笔/天收取，收费上限 200 元/笔	—
		托管票据委托收款	对公客户	按 100 元/笔收取	—
	代理查询银行承兑汇票	代客户查询银行承兑汇票信息	对公客户	传真、清算、大额支付系统查询方式：30 元/笔，查询办理时一次收取；实地查询：100 元/笔，并据实计收差旅费，查询完毕后一次收取	—
	三、代保管				
	保管箱租金	接受客户的委托，按照业务章程和约定的条件，以出租安全、保密的保管箱形式，代客户保管贵重物品等财物。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按不同箱体规格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
	保管箱开箱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每月前 60 次免收开箱手续费，超过 60 次，按每次 0.50 元收费	—
	挂失服务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10 元/次	—
	保管箱配钥匙服务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200 元/把	—
	保管箱凿箱、换锁服务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300 元/次	—
	承租人变更手续费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10 元/次	—
	逾期凿箱公证费用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按公证部门有关规定收取	—
	资料变更手续费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10 元/次	—
	四、委托贷款				
对公委托贷款	对公客户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方	委托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下的，手续费率原则上按标准费率最低为贷款金额的 1.5%；委托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可与委托人具体协商，但年标准费率不应低于贷款金额的 1%。每笔手续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收。	—	
个人委托贷款	个人客户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方	按委托贷款金额 1%-5% 比例收取；对委托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每笔手续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收。	—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	住房公积金中心委托贷款业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按照《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发受托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标准执行	—
	五、其他代理业务				
	单位资金监管业务	专项资金用途监管	对公客户	按 10 元/笔或不低于 500 元/账户/年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
	外国政府转贷款	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	对公客户	按协议约定收取。	—
	债券结算代理	提供债券结算代理服务	结算代理客户	参考中债登公司公布费率，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国际结算及对外担保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一、外汇账户管理				
	对公账户开户	开立对公结算活期账户	对公客户	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下 100 元/户，注册资金 100 万元(含)以上 50 元/户(等值人民币)	—
	补制对账单	补制客户对账单	对公客户	12 个月(含)以内免费，超过 12 个月按 20 元/份	—
	个人外币账户查询	查询打印个人外币账户对账单	个人客户	20 元/笔(查询期限超过 3 个月)	—
	二、信用证				
	(一) 出口信用证				
	预通知	向客户通知开证行预先开立的信用证	对公客户	100 元/笔	在我行交单免收
	通知或转递	向客户通知或转递信用证	对公客户	200 元/笔	在我行交单免收
	通知或转递信用证修改	向客户通知或转递信用证修改	对公客户	100 元/笔	在我行交单免收
	补制遗失出口信用证	向客户补制由我行通知的出口信用证	对公客户	100 元/笔	在我行交单免收
修改、换单	出口信用证项下单据的修改、更换	对公客户	100 元/笔	—	
无偿交单/退单	为客户提供无偿交单或退回单据的服务	对公客户	200 元/笔	—	
保兑信用证(含通知费)	为客户提供对信用证加具保兑的服务(含通知费)	对公客户	2‰/3 个月，下限 300 元，不足 3 个月按 3 个月收取	—	

国际结算及对外担保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验单（出口验单）	向客户提供出口信用证项下审核单据服务	对公客户	费率 1.25%，下限 300 元	—
	转让信用证	办理出口信用证转让	对公客户	1%，下限 300 元，上限 1000 元，议付费另收	—
	转让信用证修改	办理转让信用证修改	对公客户	200 元/笔（不含金额增加），金额增加的，增加部分按转让标准收取	—
	转让证替换单据	我行作为转让行按客户要求处理客户替换单据	对公客户	100 元/笔	—
	信用证效期内注销	为客户提供对仍在有效期内的信用证注销的服务	对公客户	200 元/笔	—
	信用证预审	为客户提供在交单前对信用证预审的服务	对公客户	200 元/笔	包括预审信用证、单据等
	代制单	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制作单据	对公客户	100-300 元/笔	包括复印单据
	索偿处置费	按照信用证要求向偿付行进行索偿	对公客户	100 元/笔	—
(二) 进口信用证					
开证	根据客户申请开立信用证	对公客户	（简电）600 元 ≤ 1.5%；邮电费：20 元/笔（全电）600 元 ≤ 1.5%；邮电费：50 元/笔加收敞口开证费（保证金不足 30%的）；信用证有效期每 3 个月加收信用证总金额的 0.5%，不足 3 个月按 3 个月加收；加收信用证超长期限费（全额保证金不加收）；信用证有效期超过 6 个月的，超过部分每 3 个月加收信用证总金额的 0.5%。	存单、国债、保本理财、银承质押等低风险业务敞口开证费及超长期限费免收条件视同保证金	
修改/撤证	根据客户申请办理进口信用证修改/撤证	对公客户	300 元/笔；邮电费：20 元/笔	修改如涉及增加金额或期限，增额和超期限部分按开证费率收取	

国际结算及对外担保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承兑	远期信用证项下我行对外承兑	对公客户	200元 ≤ 1%/月，保证金部分可免收，不足1个月按1个月收取	—
	偿付费	信用证项下进行款项偿付	对公客户	40美元/笔	—
	不符点费	处理存在不符点的信用证项下交单	对公客户	80美元/笔	—
	银行抬头提单背书	对收货人作为我行的提单进行背书转让	对公客户	100元/笔	—
	C/R及其他文件核印和加签	对信用证项下货物收据及其他单据进行印鉴核实以及加签	对公客户	100元/笔	—
	担保提货和授权放货单	对信用证项下货物出具提货担保和授权放货单	对公客户	300元/笔	—
	换单、退单	信用证项下单据的换单和退单	对公客户	200元/笔	—
三、托收、代收					
(一) 出口托收					
光票托收	按客户申请办理光票托收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120元 ≤ 1% ≤ 1000元 (对公客户)、50元 ≤ 1% ≤ 500元 (个人客户); 邮资费: 据实收取	—	—
光票托收退票	光票托收项下的票据退回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150元/笔	—	—
跟单托收	按客户申请办理跟单托收	对公客户	150元 ≤ 1% ≤ 2000元; 邮电费: 20元/笔 (或邮资费: 据实收取)	—	—
跟单托收修改	跟单托收项下单据的修改、更换	对公客户	100元/笔; 邮电费: 20元/笔 (或邮资费: 据实收取)	—	包括改单、换单
无偿交单/退单	客户申请无偿交单或退回单据	对公客户	200元/笔	—	—
代制单	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制作单据	对公客户	100元/笔	—	包括复印单据

国际结算及对外担保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二) 进口代收				
	进口代收	为客户办理进口代收业务	对公客户	100元 ≤ 1‰ ≤ 2000元； 邮电费：20元	—
	进口代收偿付	进口代收项下款项偿付	对公客户	40美元/笔	—
	退单、换单	进口代收项下单据的换单和退单	对公客户	200元/笔	—
	四、汇款业务				
	(一) 汇入				
	小额业务手续费	低于一定金额的境外汇入汇款处置	对公客户	境外汇入汇款单笔等值1万美元以下（不含），收取等值USD3/笔	—
	人工干预费	对付款信有误差的汇入汇款的人工干预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等值USD5/笔	收款报文格式不规范致使系统不能自动处理需人工干预
	汇入汇款退汇	汇入汇款款项的退汇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200元/笔； 邮电费：20元/笔	—
	(二) 汇出				
	汇出汇款（境外或境内走境外汇路）	根据客户申请办理汇出汇款（境外或境内走境外汇路）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200元 ≤ 1‰ ≤ 1500元（对公）； 200元 ≤ 1‰ ≤ 350元（个人）， 邮电费20元/笔	—
	汇出汇款（境内异地走境内汇路）	根据客户申请办理汇出汇款（境内异地走境内汇路）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100元 ≤ 1‰ ≤ 1000元（对公）； 100元 ≤ 1‰ ≤ 350元（个人）， 邮电费10元/笔	—
	同城汇款（境内汇路）	根据客户申请办理同城汇款（境内汇路）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30元 ≤ 1‰ ≤ 200元； 邮电费10元/笔	—
	汇出汇款查询	汇出汇款款项查询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200元/笔	—

国际结算及对外担保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汇出汇款 OUR 费用	境外汇出汇款下汇款人选择国内外银行费用由汇款人承担 (OUR) 时我行预收取费用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USD 汇款: USD30/笔; CAD 汇款: CAD20/笔; EUR 汇款: 金额 EUR10000 元及以下 EUR10/笔, 以上为 EUR50/笔; JPY 汇款: JPY7500/笔; HKD 汇款: HKD250/笔; CHF 汇款: CHF15/笔; GBP 汇款: GBP25/笔; AUD 汇款: AUD40/笔。	—	
	汇款指示修改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汇出汇款指示修改的服务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200 元/笔; 邮电费 20 元/笔	—	
	汇出汇款退汇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汇出汇款退回处置的服务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200 元/笔	客户提出退汇申请并承担费用	
	五、其他涉外业务费用					
	CREDIT REPORT 出具费	为客户出具出口信用证项下 CREDIT REPORT	对公客户	300 元/笔	—	
	查询/催收	为客户办理外汇业务查询/催收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200 元/笔	—	
	SWIFT 电报费	通过 SWIFT 系统发送电文费用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全电开证/保函 50 元/笔, 其它 20 元/笔, 由境外客户承担时为 25 美元/笔	—	
	邮寄费、传真费	外汇业务处理有关邮寄费及传真费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据实收取	根据实际产生费用或快递/邮政公司收取费用收取	
	境内外币电报费	汇出汇款通过境内汇路办理电报费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10 元/笔	—	
	代收代扣费用	代收代扣账户行及代理行费用	对公客户	根据账户行扣费据实收取 (包括账户行修改、查询、过账等费用)	—	
融信通业务手续费	融信通业务费用	对公客户	融信通业务项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0.2%/每月。	—		
出口款项让渡	出口信用证及托收项下款项让渡	对公客户	500 元/笔	—		

国际结算及对外担保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表外国际贸易融资单证审核费	提供表外国际贸易融资项下单证审核服务	对公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下限 300 元	包括但不限于：进口代付、转卖型福费廷
	表内国际贸易融资单证审核费	提供表内国际贸易融资项下单证审核服务	对公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下限 500 元	表内国际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出口打包、出口押汇、进口押汇、TT 融资、包买型福费廷、外汇贷款
	核押、核签字样本	非我行通知的有关印鉴核押、核签字样本业务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200 元/笔	非我行通知业务收取
	外币携带证	开立外币携带证	个人客户	20 元/笔	—
	个人外币存款证明	开立个人外币存款证明	个人客户	20 元/笔	—
六、对外保函（含备用信用证）					
（一）保函手续费					
	付款保函	根据客户申请开立付款保函	对公客户	500 元 ≤ 1.5‰ / 3 个月，邮电费：50 元/篇（或邮寄费：据实收取） 保函手续费以 3 个月为单位收取，有效期不足 3 个月按 3 个月收；加收敞口保函费：保证金不足 30% 的，每 3 个月加收保函总金额的 0.5‰，有效期不足 3 个月按 3 个月加收；加收保函超长期限费（全额保证金不加收）：有效期超过 6 个月的，超过部分每 3 个月加收保函总金额的 0.5‰	—
	投标保函	根据客户申请开立投标保函	对公客户	500 元 ≤ 0.5‰ / 3 个月，邮电费：50 元/篇（或邮寄费：据实收取） 保函手续费以 3 个月为单位收取，有效期不足 3 个月按 3 个月收；加收敞口保函费：保证金不足 30% 的，每 3 个月加收保函总金额的 0.5‰，有效期不足 3 个月按 3 个月加收；加收保函超长期限费（全额保证金不加收）：有效期超过 6 个月的，超过部分每 3 个月加收保函总金额的 0.5‰	—

国际结算及对外担保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履约保函	根据客户申请开立履约保函	对公客户	500元 ≤ 1‰/3个月; 邮电费: 50元/篇(或邮资费: 据实收取) 保函手续费以3个月为单位收取, 有效期不足3个月按3个月收; 加收敞口保函费: 保证金不足30%的, 每3个月加收保函总金额的0.5‰, 有效期不足3个月按3个月加收; 加收保函超长期限费(全额保证金不加收): 有效期超过6个月的, 超过部分每3个月加收保函总金额的0.5‰)	—
	预付款保函	根据客户申请开立预付款保函	对公客户	500元 ≤ 1‰/3个月; 邮电费: 50元/篇(或邮资费: 据实收取) 保函手续费以3个月为单位收取, 有效期不足3个月按3个月收; 加收敞口保函费: 保证金不足30%的, 每3个月加收保函总金额的0.5‰, 有效期不足3个月按3个月加收; 加收保函超长期限费(全额保证金不加收): 有效期超过6个月的, 超过部分每3个月加收保函总金额的0.5‰)	—
	其他保函	根据客户申请开立其他保函	对公客户	0.5-2‰/3个月, 下限500元, 邮电费: 50元/篇(或邮资费: 据实收取) 保函手续费以3个月为单位收取, 有效期不足3个月按3个月收; 加收敞口保函费: 保证金不足30%的, 每3个月加收保函总金额的0.5‰, 有效期不足3个月按3个月加收; 加收保函超长期限费(全额保证金不加收): 有效期超过6个月的, 超过部分每3个月加收保函总金额的0.5‰)	—
	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根据客户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对公客户	1000元 ≤ 2‰/3个月; 邮电费: 50元/篇(或邮资费: 据实收取) 保函手续费以3个月为单位收取, 有效期不足3个月按3个月收; 加收敞口保函费: 保证金不足30%的, 每3个月加收保函总金额的0.5‰, 有效期不足3个月按3个月加收; 加收保函超长期限费(全额保证金不加收): 有效期超过6个月的, 超过部分每3个月加收保函总金额的0.5‰)	—
	(二) 保函涉及的其他费用				
	保函通知	为客户提供他行开立的保函通知的服务	对公客户	200元/笔	—

国际结算及对外担保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修改通知	为客户提供他行开立的保函修改通知的服务	对公客户	100 元/笔	—
	保函索赔	为客户提供他行开立的保函索赔的服务	对公客户	500 元/笔	—
	保函注销	为客户提供我行开立的保函注销的服务	对公客户	200 元/笔	—
	修改保函	为客户提供我行开立的保函修改的服务	对公客户	200 元/笔；邮电费：20 元/笔，修改如涉及到增加金额或期限，按新开立保函收费标准收取	—

- 注：1. 以上费用应在业务发生时收取，出口跟单信用证、出口托收项下费用可根据行业惯例在收款解付客户帐时收取；
2. 收费币种：各项业务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客户要求决定收费币种并按我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收取等值货币，等值货币按业务发生当日总行公布的相关货币中间价进行折算；
3. 跨境贸易人民币业务适用此费率标准。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一、代理债券				
	储蓄国债（电子式）提前兑取手续费	国债产品提前兑取	个人客户	按提前兑取本金的1‰收取	—
	储蓄国债（凭证式）提前兑取手续费	国债产品提前兑取	个人客户	提前兑取按发行文件规定收取手续费	—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手续费	发售国债产品	人行、财政部	按财政部价格执行	—
	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手续费	发售国债产品	人行、财政部	按财政部价格执行	—
	代理兑付国债手续费	兑付国债产品	人行、财政部	按财政部价格执行	—
	储蓄国债（凭证式）凭证挂失手续费	凭证挂失	个人客户	5元/笔	—
	二、代理保险				
	代理个人寿险手续费	代理个人寿险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代理个人寿险资金收付手续费	保费代扣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三、代理基金				
	代理认购、申购（基金定投）、赎回、转换手续费	代销基金	个人客户	按产品说明书明示的认购费率、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收取	2017年12月31日前，通过我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指定基金或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享有如下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代理转托管手续费	代理转托管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持续营销服务手续费	持续营销服务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客户维护费	客户维护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四、代理贵金属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账户开户费	开立黄金账户	个人客户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账户开户费 60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暂按 35 元/户收取
	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账户开户回佣	开立黄金账户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账户凭证补打手续费	补打黄金交易账户凭证	个人客户	代合作机构收取 10 元/户	—
	黄金/白银现货延期交易手续费	黄金/白银现货延期交易	个人客户	按交易额的万分之八收取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暂按万分之六收取
	代理黄金/白银现货延期交易回佣	黄金/白银现货延期交易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个人实物黄金交易手续费	个人实物黄金交易	个人客户	按交易额的万分之八收取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暂按万分之六收取
	代理个人实物黄金交易回佣	个人实物黄金交易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五、个人理财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	提供个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	个人客户	按托管金额的 0.1% 计收，最低为 200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暂不收取
	变更个人借款合同	办理个人借款合同变更手续	个人客户	200 元/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暂不收取
	提前还款	办理提前还款	个人客户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但未明确约定收费标准的，原则上按提前还款金额 1% 收取，最低为 200 元。	—
展缩期服务	办理贷款期限缩短和延长业务	个人客户	200 元/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暂不收取	
出国留学贷款证明	出具出国留学贷款证明资料	个人客户	出具《留学贷款批准函》按 50 元/份收取，《留学贷款证明书》按 300 元/份收取	—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补制贷款结清证明	为客户二次出具贷款结清证明	个人客户	10 元/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暂不收取
	个人消费贷款承诺	出具个人消费贷款承诺函	个人客户	按消费贷款承诺函金额的 0.5‰-2.5‰收取, 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暂不收取
	个人消费贷款循环贷款承诺	个人消费贷款循环授信额度承诺	个人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暂不收取
	个人贷款账户管理服务	贷款账户管理	个人客户	1000 元/笔/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暂不收取
	代理查询	代理客户查询房屋登记信息	个人客户	50 元/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暂不收取
	代办公证	代理客户办理合同公证手续	个人客户	50 元/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暂不收取
	代办撤销抵押登记	代理客户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个人客户	200 元/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暂不收取
	代办房屋交易过户	代理客户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个人客户	200 元/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暂不收取
	代理打印公积金委托贷款还款历史明细	代理客户打印公积金贷款还款明细	个人客户	10 元/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暂不收取
	“存贷通”账户管理	“存贷通”账户管理	个人客户	240 元/年/账户	—
	个人投融资顾问服务	提供信息政策、资金结算、现金管理、理财、投融资等咨询服务	个人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	—
	本外币理财产品销售	本外币理财产品销售	委托方	按理财产品协议规定收取	—
	其他代理销售及推介服务	代理销售及代为推介第三方机构(不含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产品与服务	合作机构	按协议价格收取	—

银行卡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一、九通信用卡							
	年费	信用卡年费	信用卡客户	个人普卡	主卡 40 元/卡/年；附属卡 20 元/卡/年		开卡首年免年费，刷卡 3 次（含）以上或单笔消费 3000 元（含）以上滚动免次年年费。	
				个人金卡	主卡 80 元/卡/年；附属卡 40 元/卡/年		开卡首年免年费，刷卡 3 次（含）以上或单笔消费 3000 元（含）以上滚动免次年年费。	
				个人白金卡	主卡 3000 元/卡/年，附属卡 1500 元/卡/年		开卡首年免年费，刷卡 10 次（含）以上或单笔消费 10 万元（含）以上滚动免次年年费。	
				个人钻石卡	主卡 5000 元/卡/年，附属卡 40 元/卡/年		开卡首年免年费，刷卡 30 次（含）以上或单笔消费金额满 20 万元（含）以上滚动免次年年费。	
				利嘉利卡	无年费		—	
				商务卡	普卡 50 元/卡/年，金卡 100 元/卡/年		开卡首年免年费，刷卡 3 次（含）以上或单笔消费 3000 元（含）以上滚动免次年年费。	
	分期付款	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	信用卡客户	个人普卡	3 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 2.1% 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		—
					6 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 3.2% 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		—
					12 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 5.6% 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		—

银行卡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分期付款	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	信用卡客户	个人普卡	24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10.3%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	—
					24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11.3%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等额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提前还款，若已分期期数满12期（含）以上的，分期手续费已收取部分不退还，未收取部分不再收取；若已分期期数未满12期（不含）的，需补足当期至12期（含）的分期手续费，计入当期账单一次性收取。	—
					24期	黄金分期 70%还款方式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13.4%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的基础上，按照70%比例按月还款，剩余部分在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	—
					36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15.7%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	—
					36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17.3%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等额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提前还款，若已分期期数满12期（含）以上的，分期手续费已收取部分不退还，未收取部分不再收取；若已分期期数未满12期（不含）的，需补足当期至12期（含）的分期手续费，计入当期账单一次性收取。	—
					36期	黄金分期 70%还款方式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20.2%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的基础上，按照70%比例按月还款，剩余部分在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	—

银行卡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分期付款	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	信用卡客户	个人金卡	3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1.8%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	—
					3期	黄金分期0%还款方式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3%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	—
					6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2.8%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	—
						黄金分期30%还款方式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4%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的基础上，按照30%比例按月还款，剩余部分在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	—
					12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4.8%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	—
						黄金分期50%还款方式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7%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的基础上，按照50%比例按月还款，剩余部分在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	—
					24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9.0%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	—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9.8%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等额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提前还款，若已分期期数满12期（含）以上的，分期手续费已收取部分不退还，未收取部分不再收取；若已分期期数未满12期（不含）的，需补足当期至12期（含）的分期手续费，计入当期账单一次性收取。	—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分期付款	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	信用卡客户	个人金卡	24期	黄金分期 70%还款方式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11.6%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的基础上，按照70%比例按月还款，剩余部分在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	—
					24期	黄金分期 50%还款方式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12.8%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的基础上，按照50%比例按月还款，剩余部分在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	—
					36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13.6%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	—
					36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15.0%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等额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提前还款，若已分期期数满12期（含）以上的，分期手续费已收取部分不退还，未收取部分不再收取；若已分期期数未满足12期（不含）的，需补足当期至12期（含）的分期手续费，计入当期账单一次性收取。	—
					36期	黄金分期 70%还款方式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17.5%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的基础上，按照70%比例按月还款，剩余部分在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	—
					36期	黄金分期 50%还款方式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19.4%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的基础上，按照50%比例按月还款，剩余部分在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	—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分期付款	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	信用卡客户	个人白金卡	3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1.2%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	—
					3期	黄金分期0%还款方式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2.28%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	—
					6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1.9%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	—
						黄金分期30%还款方式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3.68%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的基础上，按照30%比例按月还款，剩余部分在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	—
					12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3.3%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	—
						黄金分期50%还款方式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6.46%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的基础上，按照50%比例按月还款，剩余部分在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	—
					24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6.2%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	—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6.8%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等额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提前还款，若已分期期数满12期（含）以上的，分期手续费已收取部分不退还，未收取部分不再收取；若已分期期数未满12期（不含）的，需补足当期至12期（含）的分期手续费，计入当期账单一次性收取。	—

银行卡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分期付款	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	信用卡客户	个人白金卡	24期	<p>黄金分期 70%还款方式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 8.0%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的基础上，按照 70%比例按月还款，剩余部分在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p>	—
					24期	<p>黄金分期 50%还款方式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 8.9%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的基础上，按照 50%比例按月还款，剩余部分在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p>	—
					24期	<p>黄金分期 30%还款方式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 11.3%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的基础上，按照 30%比例按月还款，剩余部分在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p>	—
					36期	<p>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 9.4%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p>	—
					36期	<p>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 10.4%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等额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提前还款，若已分期期数满 12 期（含）以上的，分期手续费已收取部分不退还，未收取部分不再收取；若已分期期数未满 12 期（不含）的，需补足当期至 12 期（含）的分期手续费，计入当期账单一次性收取。</p>	—
					36期	<p>黄金分期 70%还款方式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 12.1%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的基础上，按照 70%比例按月还款，剩余部分在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p>	—

银行卡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分期付款	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	信用卡客户	个人白金卡	36期	黄金分期 50%还款方式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13.4%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的基础上，按照50%比例按月还款，剩余部分在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	—			
					36期	黄金分期 30%还款方式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17.0%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的基础上，按照30%比例按月还款，剩余部分在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	—			
					3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1.2%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	—			
						黄金分期 0%还款方式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2.28%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	—			
					6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1.9%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	—			
						黄金分期 30%还款方式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3.68%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的基础上，按照30%比例按月还款，剩余部分在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	—			
				12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3.3%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	—				
					黄金分期 50%还款方式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6.46%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的基础上，按照50%比例按月还款，剩余部分在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	—				
				个人钻石卡	信用卡客户	信用卡客户	个人钻石卡	36期	黄金分期 50%还款方式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13.4%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的基础上，按照50%比例按月还款，剩余部分在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	—
								36期	黄金分期 30%还款方式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17.0%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的基础上，按照30%比例按月还款，剩余部分在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	—
								3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1.2%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	—
									黄金分期 0%还款方式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2.28%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	—
6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1.9%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	—								
	黄金分期 30%还款方式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3.68%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的基础上，按照30%比例按月还款，剩余部分在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	—								
12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3.3%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	—								
	黄金分期 50%还款方式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6.46%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的基础上，按照50%比例按月还款，剩余部分在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	—								

银行卡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分期付款	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	信用卡客户	个人钻石卡	24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 6.2%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	—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 6.8%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等额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提前还款，若已分期期数满 12 期（含）以上的，分期手续费已收取部分不退还，未收取部分不再收取；若已分期期数未满 12 期（不含）的，需补足当期至 12 期（含）的分期手续费，计入当期账单一次性收取。	—
						黄金分期 70%还款方式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 8.0%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的基础上，按照 70%比例按月还款，剩余部分在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	—
						黄金分期 50%还款方式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 8.9%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的基础上，按照 50%比例按月还款，剩余部分在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	—
						黄金分期 30%还款方式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 11.3%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的基础上，按照 30%比例按月还款，剩余部分在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	—

银行卡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分期付款	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	信用卡客户	个人钻石卡	36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9.4%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	—
					36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10.4%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等额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提前还款，若已分期期数满12期（含）以上的，分期手续费已收取部分不退还，未收取部分不再收取；若已分期期数未满12期（不含）的，需补足当期至12期（含）的分期手续费，计入当期账单一次性收取。	—
					36期	黄金分期 70%还款方式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12.1%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的基础上，按照70%比例按月还款，剩余部分在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	—
					36期	黄金分期 50%还款方式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13.4%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的基础上，按照50%比例按月还款，剩余部分在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	—
				36期	黄金分期 30%还款方式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17.0%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的基础上，按照30%比例按月还款，剩余部分在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	—	
				分期付款卡	3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1.8%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	—
					6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2.8%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本金按期平均分摊。	—

银行卡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分期付款	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	信用卡客户	利嘉利卡	3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2.9%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等额收取，本金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提前还款时须补足剩余分期手续费。	—
					6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4.5%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等额收取，本金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提前还款时须补足剩余分期手续费。	—
					12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7.8%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等额收取，本金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提前还款时须补足剩余分期手续费。	—
					24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14.9%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等额收取，本金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提前还款，若已分期期数满12期（含）以上的，分期手续费已收取部分不退还，未收取部分不再收取；若已分期期数未满12期（不含）的，需补足当期至12期（含）的分期手续费，计入当期账单一次性收取。	—
				36期	费率标准为：按不低于分期金额的21.8%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手续费等额收取，本金最后一期一次性分摊。提前还款，若已分期期数满12期（含）以上的，分期手续费已收取部分不退还，未收取部分不再收取；若已分期期数未满12期（不含）的，需补足当期至12期（含）的分期手续费，计入当期账单一次性收取。	—	
				定向发卡	按约定费率收取	—	

银行卡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取现/转账手续费	境内信用卡支取现金或转账手续费	信用卡客户	境内预借现金手续费：本行柜面和 ATM 机取款，按交易金额的 0.5%，最低 2 元收取；跨行取款，按交易金额的 1%，最低 2 元收取	—
				境内溢缴款领回手续费：交易金额的 3%，最低 5 元，最高 200 元（本行柜面和 ATM 机不收费）	—
				境内透支转账手续费：交易金额的 1%，最低 1 元	—
				境外 ATM 预借现金手续费：15 元+按交易金额的 1%	—
				境外跨行溢缴款领回手续费：交易金额的 1%，最低 15 元/笔，最高 200 元	—
	补卡/换卡	信用卡换卡费	信用卡客户	20 元/次；加急 40 元/次	—
	挂失	信用卡挂失手续费	信用卡客户	40 元/卡	不含挂失后换卡费用
	补制账单	信用卡补制账单手续费	信用卡客户	索取 12 个月（不含）以上的对账单 2 元/月/份	—
	调阅签购单（微缩拷贝）	信用卡调阅 POS 签购单手续费	信用卡客户	20 元/份	—
	违约金	信用卡透支欠款违约金	信用卡客户	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收取，最低 10 元，最高 500 元	—
短信费	信用卡短信通知手续费	信用卡客户	3 元/月/户	—	
特约单位消费回佣	提供 pos 结算服务	特约商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	—	

注：分期付款费率为基准费率，本行可根据市场情况随时调整费率。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二、九通借记卡				
	同城跨行ATM取现	同城跨行ATM取现	个人客户	1.5元/笔	至尊金卡5折、至尊白金卡、至尊钻石卡、薪资卡免费;2017年12月31日前,社保卡(含保康卡、九通社保卡)、居民健康卡、工会卡每月前两笔免费
	异地跨行ATM取现(境内)	异地跨行ATM取现(境内)	个人客户	1.5元/笔	至尊金卡5折、至尊白金卡、至尊钻石卡、薪资卡免费;2017年12月31日前,社保卡(含保康卡、九通社保卡)、居民健康卡、工会卡每月前两笔免费
	异地跨行ATM取现(港澳)	异地跨行ATM取现(港澳)	个人客户	香港、澳门地区15元/笔	至尊金卡5折、至尊白金卡、至尊钻石卡、薪资卡免费;2017年12月31日前,社保卡(含保康卡、九通社保卡)、居民健康卡、工会卡每月前两笔免费
	境外ATM取现	跨境ATM取现	个人客户	15元/笔	—
	同城跨行ATM转账	同城跨行ATM转账	个人客户	1万元(含)以下收3元;1万-5万元(含)收5元;5万-10万元(含)收8元;10万以上收10元	至尊金卡8折、至尊白金卡5折、至尊钻石卡免费
	异地跨行ATM转账	异地跨行ATM转账	个人客户	5000元(含)以下,每笔按金额的1%收费,且最低5元/笔;5000-50000元(含),50元/笔;50000元以上,60元/笔	至尊金卡8折、至尊白金卡5折、至尊钻石卡免费
	特约单位消费回佣	特约单位消费回佣	特约商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	—
	秀卡、美丽家园卡制卡费	个性化制卡	个人客户	10元/张	1.至尊级别客户免收 2.挂失换卡后的卡种为秀卡、美丽家园卡的免收 3.快乐成长卡客户可每年免费办理一张秀卡

银行卡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年费	借记卡年费	个人客户	10元/卡/年	1. 至尊级客户免收；2. 社保卡、工会卡、居民健康卡、薪资卡、乐易汇卡免收；3. 代发工资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其他代缴代扣签约账户免收；4. 未享受借记卡年费减免的客户，可申请享受一张借记卡年费减免；5. 2017年12月31日前，暂不收取。
	调单	调单	个人客户	调单交易正本 50 元/份，副本 10 元/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暂不收取
	金融 IC 卡	新(补、换)发卡	个人客户	1、新开卡：5 元/张（含原有磁条卡更换为 IC 卡） 2、补换卡：10 元/张（含破损换卡、丢失后补换卡等）	1. 至尊卡、社保卡、工会卡、居民健康卡、薪资卡、乐易汇卡免收； 2. 代发工资以及其他与我行约定减免的批量发卡的客户免收； 3. 客户可享受除社保卡、工会卡、居民健康卡以外的首张 IC 卡工本费减免优惠；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我行智能柜员机、VTM、自助发卡机等电子渠道发行的 IC 卡，可享受减免优惠。
	金融 IC 卡跨行指定账户圈存手续费	我行 IC 卡在他行机具上办理指定账户圈存业务	个人客户	0.5 元/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暂不收取
	金融 IC 卡跨行非指定账户圈存手续费	我行 IC 卡在他行机具上办理非指定账户圈存业务	个人客户	0.9 元/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暂不收取

银行卡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金融 IC 卡跨行现金圈存手续费	我行 IC 卡在他行机具上进行现金圈存业务	个人客户	0.9 元/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暂不收取	
	代理 IC 卡圈存回佣	他行 IC 卡在我行机具上办理现金圈存、非指定账户圈存、指定账户圈存业务	中国银联	按中国银联的规定收取	—	
	代理 ATM 取现回佣	他行卡在本行机具上取款	中国银联	按中国银联的规定收取	—	
	代理 ATM 转账回佣	他行卡在本行机具上转账	中国银联	按中国银联的规定收取	—	
	三、汇融通卡					
	同城跨行 ATM 取现	同城跨行 ATM 取现	对公客户	1.5 元/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暂不收取	
	异地跨行 ATM 取现 (境内)	异地跨行 ATM 取现 (境内)	对公客户	1.5 元/笔		
	异地跨行 ATM 取现 (港澳)	异地跨行 ATM 取现 (港澳)	对公客户	香港、澳门地区 15 元/笔		
	境外 ATM 取现	跨境 ATM 取现	对公客户	15 元/笔		
	同城跨行 ATM 转账	同城跨行 ATM 转账	对公客户	1 万元(含) 以下收 3 元; 1 万-5 万元(含) 收 5 元; 5 万-10 万元(含) 收 8 元; 10 万以上收 10 元		
异地跨行 ATM 转账	异地跨行 ATM 转账	对公客户	5000 元(含) 以下, 每笔按金额的 1% 收费, 且最低 5 元/笔; 5000-50000 元(含), 50 元/笔; 50000 元以上, 60 元/笔			
年费	汇融通卡客户年费	对公客户	100 元/年			
工本费	汇融通卡新(补、换)发卡	对公客户	1、新开卡: 5 元/张 2、补换卡: 10 元/张 (含破损换卡、丢失后补换卡等)			

对内担保承诺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一、担保业务					
	借款保函	提供书面保证, 出具保函	对公客户	期限在一年(含)以内, 最低按有效余额的0.08—0.4%/季; 担保期限不足一季(按3个月对日折算一季, 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计算)的按一季计收, 超过一季十天的按两季计收, 依此类推。最低500元/季。担保费可一次性或分次收取。期限超过一年(不含)的, 每增加一年(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 整体费率提高10%。最低500元/季。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	
	有价证券发行担保	提供书面保证, 出具保函	对公客户		—	
	延期付款保函	提供书面保证, 出具保函	对公客户		—	
	融资租赁保函	提供书面保证, 出具保函	对公客户		—	
	其他对内融资类保函	提供书面保证, 出具保函	对公客户		—	
	投标保函	出具书面承诺	对公客户		期限在一年(含)以内, 最低按有效余额的0.05—0.3%/季; 担保期限不足一季(按3个月对日折算一季, 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计算)的按一季计收, 超过一季十天的按两季计收, 依此类推。最低500元/季。担保费可一次性收取。期限超过一年(不含)的, 每增加一年(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 整体费率提高10%。最低500元/季。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
	履约保函	出具书面承诺	对公客户	—		
	预付款保函	出具书面承诺	对公客户	—		
	质量保函	出具书面承诺	对公客户	—		
	维修保函	出具书面承诺	对公客户	—		
	付款保函	提供书面保证, 出具保函	对公客户	—		
	其他对内非融资类保函	出具书面承诺	对公客户	—		
	保函修改	对原保函文本进行修改	对公客户	200元/笔		—
	保函通知	接受代理通知保函及其修改、撤销、确认等。	对公客户	200元/笔		—
	保函注销	注销原保函	对公客户	200元/笔		—
	保函展期	原保函展期	对公客户	按新开同类型保函收费标准收取	—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风险管理	提供账户管理、保证金回填、到期提示兑付等服务	对公客户	1、开票日收取费用的, 标准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低风险质押物金额*质押率-开票保证金存款余额)×费率 2、到期日收取费用的, 标准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低风险质押物金额*质押率-承兑期间保证金账户存款日均余额)×费率 费率: 3‰-1‰/季(按3个月对日折算一季, 开立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 超过一季十天的按两季计收, 依此类推)	—	

对内担保承诺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二、承诺业务				
	贷款承诺函	提供贷款承诺服务	对公客户（不含小型微型企业）	按贷款承诺函金额的 0.5%-2.5%（年费率）一次性向借款人收取，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根据监管要求，除银团贷款外，不对小型微型企业收取承诺费
	贷款意向书	出具贷款意向书	对公客户（不含小型微型企业）	按份收取 2000 元/份。同一内容的多份贷款意向书，每份加收 100 元。	根据监管要求，除银团贷款外，不对小型微型企业收取承诺费
	国内保理	本行以卖方转让其应收账款为前提，为其提供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对公客户	国内保理业务收费应考虑买卖双方的资信、本行承担风险的大小、保理期限长短以及业务操作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量： 1. 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一般不低于受让应收账款实有金额的 0.1%，隐蔽型不低于 0.3%； 2. 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一般不低于受让应收账款实有金额的 0.2%，隐蔽型不低于 0.5%； 3. 非融资型保理：一般不低于受让应收账款实有金额的 0.1%。	—
	法人客户账户透支	提供法人账户透支承诺服务	对公客户	按透支额度一次性收取承诺费。透支承诺费率为不低于透支额度的 0.2%至 0.3%，或按协议收取，与客户签订账户透支协议后一次性收取。	—
	备用贷款	根据单位客户需求，满足境内未按时或有融资需求，向其出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允许其在需要时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提取贷款的信贷承诺	对公客户（不含小型微型企业）	按不低于备用贷款金额的 2.5%（年费率）一次性向借款人收取。	根据监管要求，除银团贷款外，不对小型微型企业收取承诺费
	信贷证明	出具银行信贷证明	对公客户	载明附加条款信贷证明，按出具信贷证明金额的 0.1%-0.5%收取，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取。不载明附加条款信贷证明，按出具信贷证明金额的 0.5%-2.5%一次性向借款人收取。如需增加份数，另收 200 元/份。如需英文版本，另收 500 元/份。信贷证明的修改、注销按 200 元/笔收取；展期按新开信贷证明收取。	—

投资银行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一、咨询服务				
	(一) 咨询顾问				
	并购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结构化融资方案、架构设计；	对公客户、同业机构客户	按不低于并购贷款金额的 1%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
	私募股权顾问费	寻找投资者、融资者；参与谈判；促成项目落地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工作费：最低 2000 元/天/人，住宿费、交通费、资料费等其他费用由委托方据实支付；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成功费：按私募股权金额不低于 3%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
	其他结构化融资服务费			按协议价格收取	—
	信息咨询	提供国际/国内/经济/金融信息、行业/产业、产品等资讯/咨询服务收取的费用。	对公客户、同业机构客户	工作费：最低 2000 元/天/人，住宿费、交通费、资料费等其他费用由委托方据实支付；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正式报告：每份不低于一万元；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
	重组服务	为客户各种重组（如股权、债务、产业、业务重组等）提供服务收取的费用。	对公客户、同业机构客户	工作费：最低 2000 元/天/人，住宿费、交通费、资料费等其他费用由委托方据实支付；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成功费：不低于重组金额的 0.5%；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
	资产证券化服务	为客户资产提供解决方案收取的费用。	对公客户、同业机构客户	工作费：最低 2000 元/天/人，住宿费、交通费、资料费等其他费用由委托方据实支付；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成功费：按协议价格收取。	—
	资产转让服务	为客户资产提供解决方案收取的费用。	对公客户、同业机构客户	按转让资产总额的 2%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
	投融资服务	为客户的投资、融资活动提供服务收取的费用。	对公客户、同业机构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	—
	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为客户提供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收取的费用。	对公客户、同业机构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	—
	企业财务顾问	提供信息及管理咨询	对公客户	按协议收取，不低于 1 万元	严格限制对小型微型企业收取
融资顾问	提供融资咨询服务	对公客户	融资咨询类：融资敞口小于等于 5000 万，0.5%起；融资敞口大于 5000 万，0.1%起；或按协议约定收取。	严格限制对小型微型企业收取	

投资银行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二) 承销服务				
	发行承销服务	安排我行具备承销资格的产品的发行收取的费用。	对公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承销费在承销团成员间的分配根据相关协议收取。	—
	代理发行服务	代理不同产品（包括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的募集、发行收取的费用。	对公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	—
	(三) 企业信息服务				
	银行询证函(单位)	根据单位申请,对第三方的主要业务往来账户、存款、贷款、支付情况进行函证并答复。	对公客户	每笔 150 元	—
	企业注册资金验资	开立验资证明	对公客户	每笔 150 元	—
	对公结算状况证实书	用于证明单位存款余额、支付结算情况的证明	对公客户	基本项目每笔 100 元,其他项目每笔 50 元	—
	二、资产交易与资产证券化				
	资产委托管理费	受托管理资产	对公客户、同业机构客户	按协议约定收取	—
	三、银团贷款业务				
	银团贷款财务顾问费	为客户提供银团融资收取的费用。	对公客户	按不低于银团贷款总额的 0.5%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
	银团贷款安排费及承销费		对公客户	按不低于银团贷款总额的 2%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
	银团贷款代理行及管理费		对公客户	每年按不低于银团贷款总额的 1%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
	银团贷款承诺费		对公客户	按不低于当年提款计划未提用金额的 0.25%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
	银团贷款分销费		对公客户	按不低于银团贷款总额的 0.5%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
银团贷款参加费	对公客户		按不低于参加额的 0.25%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	
银团贷款综合服务费	对公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	—	

电子银行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一、个人网上银行（含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				
	（一）工本费				
	安全介质工本费	个人网银USBKEY工本费	个人客户	一代 Ukey60 元/个，二代 Ukey120 元/个，蓝牙 Ukey120 元/个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1. 新客户：30 元/个。若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指定交易，即可返还其 30 元；2. 证书版网银客户，可免费升级成蓝牙 UKEY。3. 遗失补发：30 元/个。一年以内非人为损坏 UKEY 更换免收。
	（二）服务费				
	证书费	个人网银证书使用年费	个人客户	20 元/两年/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暂不收取
		手机银行证书使用年费	个人客户	20 元/两年/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暂不收取
	年服务费	个人网上银行系统服务年费	个人客户	个人网上银行系统服务年费 12 元/年/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暂不收取
		电话银行业务服务年度使用费	个人客户	电话银行业务服务年度使用费 12 元/年/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暂不收取
		个人手机银行系统（客户端版）服务年费	个人客户	个人手机银行系统（客户端版）服务年费 50 元/年/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暂不收取
	手机动态口令	用于接收个网、手机银行交易动态口令	个人客户	2 元/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暂不收取
	个人信使服务费	用于个人账务变动、渠道登录提醒、收款账户短信通知等提醒短信服务	个人客户	5 元/月（收款账户短信通知服务另按 0.2 元/条收取）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暂不收取
	亲情账户	亲情账户产品功能	个人客户	10 元/年（每个收款账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暂不收取
	在线秀卡	通过个人网上银行申请秀卡	个人客户	10 元/张	1. 至尊级别客户免收； 2. 快乐成长卡客户可每年免费办理一张秀卡。

电子银行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三) 交易费				
	企业网银同城、异地跨行转账手续费	交易手续费	企业客户	1万元以下(含), 5元/笔 1万—10万元(含), 10元/笔 10万—50万元(含), 15元/笔 50万—100万元(含), 20元/笔 100万元以上, 按金额十万分之二收取, 最高200元/笔	2017年12月31日前同城跨行转账按1元/笔收取, 异地跨行转账按人行标准费率3折收取。
	企业网银跨行快汇手续费	交易手续费	企业客户	按汇款金额的0.02%, 最低2元, 最高10元收取	2017年12月31日前暂不收取
	(四) 协议费				
	定制产品服务费	定制产品服务费	企业客户	按协议价格收取	—
	三、企业网银查询对账版				
	(一) 工本费				
	USBKEY	企业网银安全介质工具工本费	企业客户	120元/个	—
	(二) 服务费				
	网上银行证书费	企业网银证书使用年费	企业客户	160元/年/人	—
年服务费	企业查询对账版系统年服务费	企业客户	120元/年/户	—	

电子银行类



类别	收费项目	项目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市场调节价	四、服务费				
	代理个人保险手续费	代理个人保险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代理个人保险资金收付手续费	保费代扣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认购、申购（基金定投）、赎回、转换手续费	基金销售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二维码收单服务费	商户二维码收单手续费	特约商户（含企业及个人客户）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提供快捷支付服务手续费	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手续费	第三方支付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互联网通道服务费	为机构、企业或个人提供互联网通道服务	合作机构、企业或个人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
	互联网代理服务	互联网平台服务	合作机构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